证券代码：301539　证券简称：宏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8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与公司2026年9月21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第三届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含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成员如下：

1、非独立董事：王文志先生（董事长）、樊巧云女士、杨嘉欣先生。

职工代表董事：王武杰先生

2、独立董事：姚冰先生、金剑先生、蔡钰如女士。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家数均未超过三家，也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超过六年的情形。3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在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上述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二）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委员王文志、王武杰、姚冰，召集人王文志

审计委员会：委员杨嘉欣、蔡钰如、姚冰，召集人蔡钰如

提名委员会：委员王文志、姚冰、金剑，召集人姚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王文志、蔡钰如、金剑，召集人金剑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二、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总经理：王文志先生。

2、副总经理：王暄暄女士、王密先生、姚芬飞女士、王嵩嵩先生、胡海燕女士。

3、财务总监：王暄暄女士。

4、董事会秘书：胡海燕女士。

5、证券事务代表：王怡安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胡海燕女士、王怡安女士（简历见附件）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76-84161735

传真：0576-84161801

电子邮箱：invest@hxtwheel.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德俭路75号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董事长和总经理的合理性说明以及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文志先生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与总经理，有利于统一战略与执行、缩短决策链条、压实忠实勤勉责任。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与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与总经理职责权限、特定事项需由独立董事或各专门委员会事前审核，确保决策科学、监督有效、运作透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上市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独立，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侵占公司资金、资产，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决策及财务管理活动。重大关联交易严格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关联董事、股东回避表决，对同业竞争严格限制并充分披露，董事会及内部机构独立运作，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与履职保障机制，强化监督制衡。

四、公司部分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1、独立董事王成方先生、张铁男女士、范悦龙先生因连续两届的六年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独立董事王成方先生、张铁男女士、范悦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2、常务副总经理陆闵贤先生的任期届满，本次董事会换届完成后，陆闵贤先生不再担任常务副总经理，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陆闵贤先生间接持有100.4768万股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3、副总经理王武杰先生的任期届满，本次董事会换届完成后，王武杰先生不再担任副总经理，但继续在公司担任职工代表董事及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武杰先生持有公司138.24万股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4、副总经理肖淼女士的任期届满，本次董事会换届完成后，肖淼女士不再担任副总经理，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淼女士持有公司68.0151万股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上述人员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上述人员离任后将继续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其本人所作出的承诺管理其所持公司股份。

公司对上述因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作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诚挚谢意！

特此公告。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9月21日

简历：

王密先生，197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机械工程及自动化专业，中级工程师。2000年至2004年历任上海金合利铝轮毂制造有限公司质保品管员、设计及开发工程师。2004年至2014年历任上海明岐铝业有限公司机加工主管、生产经理。2014年至2019年历任上海威克迈龙川汽车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生产经理，明岐铝轮毂仪征有限公司生产总监。2019年至今担任公司轿车轮生产部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密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4.7805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它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条件。

姚芬飞女士，198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日语专业。2009年至今担任公司销售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姚芬飞女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4.7805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它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条件。

王嵩嵩先生，198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2007年8月至2012年12月，历任淮安市机场建设办公室工作人员；2012年12月至2019年3月，历任台州新机场项目管理中心工程师、副主任；2019年3月至2020年9月，任台州市机场建设服务中心副主任；2020年9月至2022年3月，历任台州市交通工程建设服务中心副主任、台州市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副主任；2022年3月至2024年12月，任台州市高等级公路建设工程服务中心主任；2024年12月至2026年4月，任台州市低空运行管理中心主任；2026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运营负责人，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嵩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文志先生之女王怡安女士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与其它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条件。

王暄暄女士，197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至2000年担任摩托罗拉天津生产基地会计。2000年至2001年担任天津环美家具有限公司财务和行政经理。2001年至2012年历任North American Outdoor Products，LLC、EZ-FLO International，Inc.、Spain CHEMO Group、SOMFY Group财务总监。2012年至2019年历任肖特（上海）精密材料和设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中国区财务总监、英国驻中国大使馆文化教育处东亚区域财务总监。2019年至2020年9月担任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9月至今担任宏鑫科技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暄暄女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5.00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它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条件。

胡海燕女士，198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优言优格（上海）翻译公司项目经理、浙江中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2016年至今，任公司总经办主任。2026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海燕女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5.4580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它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条件。

王怡安女士，199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2011年11月至2020年6月于浙江宏鑫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戴卡宏鑫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外销经理，2020年7月至今担任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怡安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35万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文志先生之女，与王嵩嵩先生为夫妻关系，王文志与樊巧云为婶侄关系，王文志与王武杰为堂兄弟关系，与其它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301539　证券简称：宏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9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依法合规运行，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通过，同意选举王武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王武杰先生将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3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王武杰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有关职工代表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9月21日

简历：

王武杰先生，197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至今担任公司内销部负责人。2008年9月至今担任宏鑫科技工会委员会主席。2020年9月至2026年9月担任宏鑫科技副总经理。目前兼任台州齐鑫执行事务合伙人。2025年10月至今担任宏鑫科技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武杰先生间接持有公司138.24万股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文志先生为堂兄弟关系。除此之外与其它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301539　证券简称：宏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0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后，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衔接和连贯性，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召集人说明并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1日以口头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6年9月21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全体董事共同推举公司董事王文志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选举王文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选举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各专门委员会召集人，具体如下：

战略委员会：委员王文志、王武杰、姚冰，召集人王文志

审计委员会：委员杨嘉欣、蔡钰如、姚冰，召集人蔡钰如

提名委员会：委员王文志、姚冰、金剑，召集人姚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王文志、蔡钰如、金剑，召集人金剑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文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密先生、姚芬飞女士、王嵩嵩先生、王暄暄女士、胡海燕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暄暄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胡海燕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怡安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工作职责，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301539　证券简称：宏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7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21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1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1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德俭路75号1幢。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文志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71,989,0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641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71,882,7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569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106,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人，代表股份3,871,0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5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3,764,7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437%。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人，代表股份106,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8%。

9、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王文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71,883,300	99.8531%	0	0%	0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765,220	97.2673%	0	0%	0	0%	0	通过
1.02	《关于选举樊巧云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71,883,295	99.8530%	0	0%	0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765,215	97.2671%	0	0%	0	0%	0	通过
1.03	《关于选举杨嘉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71,883,298	99.8531%	0	0%	0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765,218	97.2672%	0	0%	0	0%	0	通过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姚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71,883,255	99.8530%	0	0%	0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765,215	97.2671%	0	0%	0	0%	0	通过
2.02	《关于选举金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71,883,258	99.8530%	0	0%	0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765,218	97.2672%	0	0%	0	0%	0	通过
2.03	《关于选举蔡钰如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71,883,257	99.8530%	0	0%	0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765,217	97.2672%	0	0%	0	0%	0	通过

提案1.00、2.00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均获得表决通过，选举王文志先生、樊巧云女士、杨嘉欣先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姚冰先生、金剑先生、蔡钰如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均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9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5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组建企业集团并办理信息公示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组建企业集团并办理信息公示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以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与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组建“福建睿能科技集团”，并对现行《公司章程》（2025年10月）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组建企业集团的相关事宜。

一、企业集团设立情况

为充分发挥集团化管理优势，提升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协同，公司拟以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与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组建“福建睿能科技集团”。本次组建的“福建睿能科技集团”是母子公司联合体，不涉及独立法人登记，公司名称、证券简称、证券代码等事项均不作变更，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仅为明确集团架构表述，不涉及公司主体资格、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实质性变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现行《公司章程》（2025年10月）相应条款修订如下：

本次修订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订后的内容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FUJIAN RAYNEN TECHNOLOGY CO.，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FUJIAN RAYNEN TECHNOLOGY CO.，LTD. 企业集团名称：福建睿能科技集团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现行的《公司章程》（2025年10月）同时废止。

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6年9月）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7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1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0月1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南屿镇智慧大道12号2号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15日

至2026年10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组建企业集团并办理信息公示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6年9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9月22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33	睿能科技	2026/10/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于2026年10月9日—10月13日的上午9:00—11:30、下午14:30—16:30到公司证券部登记。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股东会授权委托书请参阅本公告附件1。

（三）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以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须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查验），并经公司确认后有效。

六、其他事项

（一）会务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南屿镇智慧大道12号2号楼；

联系电话：0591-88267278，0591-88267288；电子邮箱：investor@raynen.cn

（二）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组建企业集团并办理信息公示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6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保理业务概述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业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业务总额在上述有效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相关事宜。

二、保理业务的主要内容

1、交易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部分应收账款。

2、合作机构：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

3、业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在有效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4、保理方式：有追索权保理业务、无追索权保理业务。

5、保理费率：根据单笔保理业务操作时具体金融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6、保理合同：以各方最终签署生效的保理合同为准。

三、开展保理业务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盘活公司的应收账款，加速资金周转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和组织实施

1、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2、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本次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向公司财务负责人报告。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本次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本次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4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9月1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1日在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南屿镇智慧大道12号2号楼，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维坚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董事长杨维坚先生、董事赵健民先生、独立董事汤新华先生、林晖先生、李广培先生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组建企业集团并办理信息公示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充分发挥集团化管理优势，提升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协同，公司董事会同意以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母公司，与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组建“福建睿能科技集团”，并对现行《公司章程》（2025年10月）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组建企业集团的相关事宜。

本次组建的“福建睿能科技集团”是母子公司联合体，不涉及独立法人登记，公司名称、证券简称、证券代码等事项均不作变更，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现行的《公司章程》（2025年10月）同时废止。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组建企业集团并办理信息公示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6年9月）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睿能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因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睿能高齐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睿能”）业务布局调整，为优化子公司股本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海睿能实施减资，将其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3,0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3,000万元，实缴出资额由人民币10,0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3,000万元，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上海睿能减资的相关事宜。本次上海睿能减资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上海睿能减资完成后，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上海睿能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减少注册资本公告，向其债权人履行告知义务，公示期满45日后，再向属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上海睿能减资完成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1、名称：上海睿能高齐自动化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祁连山南路2891弄105号6808室

4、法定代表人：蓝李春

5、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MA1G0P0B1D

7、营业期限：2018年5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8、主要业务：主要从事智能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9、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3,137.89	13,818.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597.50	13,171.32
项目	2026年1月-6月	2025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726.18	3,994.08
净利润	-573.82	1,394.30

注：上述表格中的财务数据，2025年年度财务数据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业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业务总额在上述有效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2026年度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10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00在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南屿镇智慧大道12号2号楼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一《关于组建企业集团并办理信息公示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6-076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9月20日收到柴琇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柴琇女士于辞职报告中表明，“为支持公司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本人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二届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辞职后，柴琇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柴琇	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可持续发展与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026年9月20日	2027年11月17日	个人原因	否		是，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但不属于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柴琇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柴琇女士直接持有公司76,103,632股，其一致行动人吉林省东秀商贸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280,000股，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1%，其离任后仍需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其所持有的股份，并继续履行其公开承诺，具体承诺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相关内容。

柴琇女士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亦不会对公司规范治理及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6-075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达到了相关政府规定的获得补助的条件，经公司申请，本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2,3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19.41%。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因此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同时，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属于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公司2026年度其他收益科目。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60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投资者重庆元素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元素黄金闪耀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5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一）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重庆元素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元素黄金闪耀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控股股东／实控人□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500103091243568K　√ 91500103091243568K□不适用

（三）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基本情况

近日，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重庆元素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元素黄金闪耀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重庆元素”）的《关于股份减持触及5%刻度的告知函》。重庆元素于2026年9月17日-2026年9月21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35,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0%。

本次权益变动后，重庆元素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5.50%变动为5.00%，触及5%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重庆元素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元素黄金闪耀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350,000	5.50	10,314,200	5.00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	2026/09/17-2026/09/21
合计	11,350,000	5.50	10,314,200	5.00	—	—

注：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重庆元素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重庆元素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五）公司将持续督促重庆元素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